

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枣庄市残疾人联合会

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枣庄市残疾人 联合会关于创设帮富帮扶残疾人公益 性岗位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残疾人联合会，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：

为做好残疾人相关公益性岗位开发工作，有效促进残疾人及其家庭就业增收，推进共同富裕，根据《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创设帮富帮扶残疾人公益性岗位的通知》《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枣庄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《枣庄市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现就创设帮富帮扶残疾人公益性岗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岗位性质

帮富帮扶残疾人公益性岗位，是由政府出资设立、专门用于安置残疾人或者服务残疾人的城乡公益性岗位，依据《枣庄市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》，不适用《劳动合同法》有关

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规定以及支付经济补偿等规定。

二、岗位类别和职责

(一) “帮富”残疾人公益性岗位

村(社区)残疾人协会专职委员公益性岗位。由各村(社区)残疾人协会根据实际需求设立,主要面向本村(社区)有劳动能力和意愿的残疾人或残疾人亲属,从事协会日常事务性工作,联系服务残疾人,落实惠残助残政策。

(二) “帮扶”残疾人公益性岗位

1. 残疾人之家公益性岗位。在“如康家园”(非企业盈利性质)中设立,主要面向有劳动能力和意愿的残疾人或残疾人亲属,协助“如康家园”运营机构做好日常管理服务工作。

2. 助残照护服务公益性岗位。在无生活自理能力的智力、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家庭中设立,主要面向此类残疾人的近亲属、邻居,为其提供包括助餐、助行、助医、助洁、代办、安全等在内的“一对一”照料服务。

三、岗位数量

在各区(市)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内,按照按需设岗原则,综合考虑残疾人数量、管理服务需求设立。各区(市)可以根据实际需求,综合或单独设置岗位。

四、人员条件

帮富帮扶残疾人公益性岗位人员要符合《枣庄市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》安置对象有关规定,要根据不同岗位类别合理确定残疾人类别、等级、年龄等条件,对困难残疾人可以

适当放宽有关条件。

五、岗位待遇

帮富帮扶残疾人公益性岗位依据《枣庄市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》统一实行政府补贴,根据不同岗位类别分别按照乡村或城镇公益性岗位的岗位待遇执行。

六、开发管理

帮富帮扶残疾人公益性岗位纳入各区(市)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,由区(市)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、残疾人联合会共同组织实施。日常管理由岗位所在镇(街道)统一负责,村(社区)参与做好需求摸排、人员组织、日常管理等工作。各区(市)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协助管理。

七、组织领导

各区(市)要高度重视帮富帮扶残疾人公益性岗位开发工作,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、残疾人联合会要强化协调配合,各负其责,形成合力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做好政策制定、待遇兑付等工作;残疾人联合会做好上岗人员资格认定、岗位职责明确、在岗人员劳动保护、业务培训和监督管理等工作,根据岗位资源为残疾人提供个性化就业服务。要加强公益性岗位和持证残疾人管理系统数据共享,加强政策宣传解读,调动各方力量积极参与,共同营造良好氛围。各区(市)要及时反映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以及意见建议,每年12月底前向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、残疾人联合会报送当年度帮富帮扶残疾人公益性岗位工作开展情况。

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人:孔维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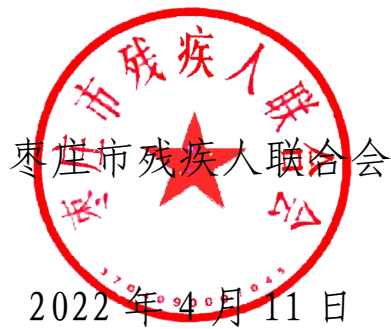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电话:3320098

电子邮箱:zzjyzdk@163.com

市残疾人联合会联系人:杨宏伟

联系电话:8660138

电子邮箱:c1jjb155@163.com



(此件主动公开)